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項	 _ 負 次
- \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sim 19$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	$21 \sim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sim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sim 25$
π.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 計 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	0.12.31		99.12.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u>%</u>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243,789	49	2,123,190	52	2120	應付票據	\$	695	_	8,472	_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0,210	2	42,117	1	2140	應付帳款	1,5	53,128	34	1,092,165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3,377	_	2,714	_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_	116,773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840,635	40	1,460,628	36	2260	預收款項	15	85,354	4	134,613	3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8,778		8,517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4	80,462	10	466,475	12
流動資產合計	4,166,789	91	3,637,166	89		流動負債合計	2,2	19,639	48	1,818,498	45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61 辨公設備	60,477	1	56,5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	20,561	3	73,136	2
1631 租賃改良	175,927	4	202,07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4,594	1	40,62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433					其他負債合計	1	65,155	4	113,764	3
	236,837	5	258,623	6		負債合計	2,35	84,794	52	1,932,262	48
15x9 减:累積折舊	(156,582)	<u>(3</u>)	(167,370)	(4)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固定資產淨額	80,255	2	91,2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	91,729	22	991,729	24
					3200	資本公積	40	66,046	10	466,046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224		24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	45,321	7	302,150	7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2,287	5	214,3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46,608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2,216	2	130,8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	58,411	10	434,907	<u>11</u>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4,738		6,653				8.	50,340	18	737,057	<u>18</u>
其他資產合計	349,241	7	351,826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96,400)	(2)	(46,608)	(1)
						股東權益合計	2,2	11,715	48	2,148,224	52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u>4,596,509</u>	<u>100</u>	4,080,486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5</u> 9	<u>96,509</u>	<u>100</u>	4,080,486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 俊 欽

董事長:林琦敏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h. ab. u		金 額		%	金	額	_%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553,2	256	99	11,	895,5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125,7	7 <u>68</u>	1		129,596	1
	營業收入淨額		12,679,0)24	100	12,	025,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_	(9,823,2	<u>263</u>)	(77)	(9,	332,123	(78)
	營業毛利	_	2,855,7	761	23	2,	692,997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4,3	320)	(16)	(1,	884,867)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_	(358,6	<u>527</u>)	(3)	(312,559) (2)
		_	(2,332,9	<u>947</u>)	(19)	(2,	197,426	(18)
	營業淨利	_	522,8	314	4		495,57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110	利息收入		17,8	378	-		13,242	_
7210	租金收入		5,4	126	-		4,53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_	8,2	243			10,185	
		_	31,5	<u>547</u>			27,9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	901)	-		(30) -
7880	什項支出	_	(2,4	161)			(3,256)
		_	(3,3	362)			(3,28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0,9	999	4		520,25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2,5	594)	(1)		(88,533) (1)
9600	本期淨利	\$_	458,4	<u>105</u>	3		431,718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_	稅 前_	_稅	後	_ 稅 📑	<u> </u>	<u>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Φ	5.56		4.62		5.25	4.35
9850	本 中 成 血 际	Φ=		_				
9000	"种种"以通 "财	⊅=	5.49		<u>4.57</u>		<u>5.18</u> _	4.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细则为

	普通股	ata 1 2 a 1	法定盈	特別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股_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_未分配盈餘_	_本之淨損失_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1,729	466,046	262,929	-	395,465	(25,937)	2,090,232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21	-	(39,221)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	(353,055)	-	(353,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20,671)	(20,67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431,718		431,7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02,150	-	434,907	(46,608)	2,148,224
民國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71	-	(43,1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08	(46,608)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	(345,122)	-	(34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	(49,792)	(49,792)
民國一○○年度淨利	 				458,405		458,40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458,411	(96,400)	2,211,715

註1:董監酬勞8,024千元及員工紅利40,12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844千元及員工紅利39,21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 琦 敏 經理人: 蔡 振 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8,405	431,7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630	47,516
攤銷費用	3,403	5,423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971	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84	(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93) (11,958)
其他應收款	(663	4,262
存貨	(380,007	(104,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6	(2,048)
應付票據	(7,777	6,128
應付帳款	460,963	18,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73) 19,9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987	(5,220)
預收款項	50,741	33,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0	4,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179	447,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9,521) (24,3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344	2,311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61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4	(23,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966	(1,801)
發放現金股利	(345,122	(353,055)
減資退還股款	_	(330,5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56	(685,433)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120,599	(261,273)
期初現金餘額	2,123,190	2,384,463
期末現金餘額	\$	2,123,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91,217</u>	96,4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1人及1,47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 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 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 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 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 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3~5年

3.辨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3~5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 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 完成時認列。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 用。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 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 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 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 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 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 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 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_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	\$	24,133	13,939
零 用 金		9,128	8,853
銀行存款	_	2,210,528	2,100,398
	\$ _	2,243,789	2,123,190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2,271	1,234
應收帳款		68,703	41,893
減:備抵減損損失	_	(764)	(1,010)
淨額	\$ _	70,210	42,117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 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1,010	526
本期提列(迴轉)	_	(246)	484
	\$	764	1,010
(三)存 貨			
		100.12.31	99.12.31
商品存貨	\$	1,815,871	1,456,029
在途存貨	_	24,764	4,599
	\$_	1,840,635	1,460,628

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26,975	31,975	
本期迴轉	_	(3,000)	(5,000)	
期末餘額	\$	23,975	26,975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	100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000	5,000
存貨盤虧淨額		(520)	(532)
	\$	2,480	4,46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貨之影響,使得依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所須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為3,000千元及5,000千元。

(四)出租資產

	1	00.12.31	99.12.31
土 地	\$	135,415	135,415
房屋及建築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減:累計折舊		(25,848)	(23,834)
	\$	212,287	214,301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五) 题是其内及共心具度			
(五)处尺月川及六〇月庄	1	00.12.31	99.12.31
遞延費用:	1	00.12.31	99.12.31
		0 0.12.31	99.12.31 2,557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1,120	2,557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1,120 3,606	2,557 4,081

(六)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45,000千元及238,000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 (1)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541)	(42,0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8,460)	(141,555)
累積給付義務	(236,001)	(183,6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539)	(54,351)
預計給付義務	(281,540)	(237,9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5,440	110,470
提撥狀況	(166,100)	(127,48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1,939	100,9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4	2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24)	(46,8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20,561)</u>	(73,136)

上列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計96,400千元及46,608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計224千元及241千元。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	<u>)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9,678	8,301
利息成本		4,759	4,049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2,209)	(2,295)
攤銷及遞延數		3,875	2,112
淨退休金成本	\$	16,103	12,167

(3)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 現 率	2.00 %	2.0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1.00 %	1.50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	2.00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 得給付分別為64,120千元及56,458千元。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34,994千元及33,941千元。

(八)所 得 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478	88,6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84)	(132)	
所得稅費用	\$	92,594	88,533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	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	93,670	88,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951)	(2,023)
投資抵減		(136)	(9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002
其 他		11	208
	\$	92,594	88,533

3.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00年度	99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變動數	\$	510	850
未實現推廣費用		(1,887)	(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951)	(2,02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002
其 他		444	(782)
	\$	(1,884)	(132)

4.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	0.12.31	99.12.3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076	4,586
售後保固準備		3,128	3,128
未實現推廣費用		2,141	254
其 他		78	1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2)	(7,8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141	2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2,966	3,3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4)	(3,3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2	15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則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458,411</u>	434,9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027	44,269	

本公司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20.48%,民國九十九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7%。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2,945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決議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48元之現金股利計345,122千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決議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3.56元之現金股利計353,055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0.12.31	<u>99.12.31</u>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_	726	726
	\$_	466,046	466,046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 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編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以管理階層預估之可供分配盈餘及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41,224千元及39,21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8,245千元及7,84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9,218	40,120	
董監事酬勞	_	7,844	8,024	
	\$	47,062	48,144	

上述決議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 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 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	
			加權平均	———— 每股盈餘
	金	額	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u>稅 前</u>	_稅 後_	<u> 股數(千股)</u>	_稅 前_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0,999	458,405	99,173	<u>5.56</u> <u>4.62</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1,1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550,999</u>	458,405	100,363	<u>5.49</u> <u>4.57</u>
			99年度	
			99年度 加權平均	 毎股盈餘
	金	額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金 稅 前	<u>額</u> <u>稅後</u>	加權平均	·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_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_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_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_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 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	價值		公平	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	\$ 2,243,789	-	2,243,789	2,123,190	-	2,123,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210	-	70,210	42,117	-	42,117
其他應收款	3,377	-	3,377	2,714	-	2,714
存出保證金	132,216	-	132,216	130,872	-	130,872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53,823	-	1,553,823	1,217,410	-	1,217,410
存入保證金	44,594	-	44,594	40,628	-	40,628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 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現金 存放於不同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 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之子公司(註)
林忠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林 廷 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一○○年四月一日起,因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已不具有重大 影響力,故不列為關係人。附註五(二)所揭露與宏碁及展碁之進貨交易係揭 露至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金	額	净額%	金	額	净額%
展	碁	\$		108,913	1.10		352,214	3.84
宏	碁	_		87,035	0.88		309,830	3.38
		\$ _		<u>195,948</u>	<u>1.98</u>		662,044	<u>7.2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	.12.31	99.12.31		
				店期末 應 付		出期末 應 付	
展	碁	<u> </u>	金 額		<u>金額</u> 70,970	<u>帳款%</u> 5.87	
宏	基	Ψ	_	- -	45,803	3.79	
	7.5	\$ <u></u>	-	<u> </u>	116,773	9.66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100.12.31				99.	.12.31
關係人	 <u>租</u>	金	存出保證金	<u>租</u>	<u>金</u>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2,100	603		2,100	603
盧 國 財		2,056	200		2,056	200
林 廷 樺		1,440	453		1,440	453
王雅 慧		1,040	400		1,040	400
其他	_	1,924	497		1,924	497
	\$	8,560	2,153		8,560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 47,703	17,305
獎金及特支費	18,562	21,790
業務執行費用	935	663
員工紅利	8,308	7,49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	01.12.31	\$	410,962
102.1.1~1	02.12.31		259,726
103.1.1~1	03.12.31		188,764
104.1.1~1	04.12.31		104,801
105.1.1~1	05.12.31		50,831
106.1.1以	後	-	4,866
		\$	1,019,950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4,273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5,420千元及12,4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8,944	-	928,944	864,149	-	864,149
勞健保費用	71,977	-	71,977	67,356	-	67,356
退休金費用	51,097	-	51,097	46,108	-	46,108
其他用人費用	46,550	-	46,550	45,501	-	45,501
折舊費用	39,616	2,014	41,630	45,502	2,014	47,516
攤銷費用	3,403	-	3,403	5,423	-	5,423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三)採用IFRSs資訊如下: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二年起依金管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尤俊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或負責人員)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	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u>計畫內容</u>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u>目前執行情形</u>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投資性不動產 單獨資本租賃」,則應適用IAS40「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報處理 。惟我國會計準則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規範。

收入認列一顧 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點數或其他對價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 客忠誠度計畫 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 就點數或其他對價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 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 予認列為收入。惟我國會計準則對此未有相關規範。

員工福利一退 我國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認 職後確定福利 列與IFRSs規定不同,採用IFRSs後應依照IAS19相關規定處理。 計畫

假給付

員工福利一休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 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 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 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 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 」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 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註)	46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l ""	註
	展碁國際(股) 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進貨	108,913 (註)	1.10 %	月結37天	-	-	-	-		

- (註):如附註五所述,係揭露至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各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家電類	\$ 6,648,065	6,018,205	
影視影音類	4,149,698	4,139,620	
資訊類	1,325,324	1,139,191	
通訊類及其他	430,169	598,508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125,768	129,596	
	\$ 12,679,024	12,025,120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庫存現金	\$ 24,133
零用金	5,768
找零金	3,360
活期存款	493,752
支票存款	60,476
定期存款	1,656,300
	\$ <u>2,243,7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_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	24,485
玉山銀行		15,667
中國信託		9,389
碩邦科技		3,448
其他(均小於5%)		15,714
		68,703
減:備抵壞帳		(764)
		67,939
應收票據		2,271
	\$	70,210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項 且	摘要	_金 額_	市 價	
商品存貨	家電商品、影視影音商品、資訊	\$ 1,815,871		
	商品及其他			
在途存貨		24,764		
合 計		\$ <u>1,840,635</u>	2,204,08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租金	&	\$	1,203
預付保障	会 費		469
其他預	计費用		3,304
遞延所行	寻稅資產-流動		2,141
暫付款			1,573
其他(均	小於5%)	_	88
		\$ ₌	8,778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重分類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増 (減)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成本:					
辨公設備	56,548	11,803	(7,874)	-	60,477
租賃改良	202,075	17,285	(43,433)	-	175,927
預付設備款		433			433
	\$ 258,623	29,521	(51,307)		236,837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辨公設備	33,765	9,773	(7,860)	-	35,678
租賃改良	133,605	29,843	(42,544)		120,904
	\$ <u>167,370</u>	39,616	(50,404)		156,58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重分類	
項	且	期初餘額	_本期增加_	_本期減少_	增 (減)	期末餘額
出租資產	成本:					
土 :	地	\$ 135,415	-	-	-	135,415
房屋及	建築	102,720				102,720
		\$_238,135				238,135
出租資產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u>23,834</u>	2,014			25,84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明細表

	<u>期</u>	初餘額	本期增加	_本期減少_	_本期攤提_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等	\$	6,638	1,561	(70)	(3,403)	4,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3)		12
	\$	6,653	1,561	<u>(73)</u>	(3,403)	4,73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額
台松電器	\$	164,096
台灣樂金		111,199
聲寶		103,233
東元電機		98,474
台灣索尼		87,595
聯強國際		82,650
展碁國際		81,659
其他(均小於5%)		824,222
	\$	1,553,128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_
項收貨款		\$
現金禮券		
商品禮券		
其他預收款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u>金</u>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657
應付所得稅			48,4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9,469
其他(均小於5%)			136,881
		\$	480,46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 額</u>
銷貨收入淨額:	家 電 類	\$ 6,648,065
	影視影音類	4,149,698
	資 訊 類	1,325,324
	通訊類及其他	430,169
		12,553,256
其他營業收入: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等	125,768
營業收入淨額		\$ <u>12,679,024</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u>小 計</u> <u>合 計</u>
銷貨成本	\$ 9,528,871
期初存貨	\$ 1,487,603
本期進貨淨額	9,916,196
期末存貨	(1,864,610)
其 他	(10,318)
修繕成本	92,618
裝置成本	200,680
其他營業成本	1,094
	\$ <u>9,823,263</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鱼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711,854	268,187
租金支出	471,506	21,859
運費	147,106	-
廣 告 費	130,377	-
水電瓦斯費	112,234	4,844
銀行手續費	127,339	-
其他(均小於5%)	 273,904	63,737
	\$ 1,974,320	358,6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 </u>	新
聯名卡回饋金	\$	624
理賠收入		745
其 他		6,874
	\$	8,2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明細表

項	且	金_	額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2,014
其 他		_	447
		\$_	2,461